

#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菏政办发〔2023〕21号

##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市属各企业，各大中专院校：

为更好发挥电子商务在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、培育壮大新型消费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推动网络消费提质增效，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根据国家和省关于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政府引导、创新引领、抓大扶强的原则，以规范化、系

统化、市场化建设为抓手，充分发挥电子商务联通生产消费、线上线下、城市乡村、国内国际的作用，持续释放菏泽电商发展氛围浓厚、特色产品丰富、供应链完备等优势，大力发展直播电商、社交电商、新零售等新经济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壮大市场主体，促进品牌提升，加快推进电子商务与三次产业的深度融合，引领数字经济创新发展，为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 **二、发展目标**

到 2026 年，全市电子商务产业规模持续扩大，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增强，电商助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作用显著提升，电子商务应用创新不断增强、服务支撑持续优化、产业体系生态完善、行业发展规范有序、赋能作用全面加强，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卓有成效。力争网络零售额翻一番达到 600 亿元，农村网络零售额翻一番达到 400 亿元，培育网络销售龙头企业 20 个以上，力争建成 10 个电商人才联合孵化基地，打造 10 个有影响力的直播电商产业集聚区，发展 10 家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头部直播机构，培育 10 家有影响力的 MCN 机构，孵化 100 个网红品牌（区域品牌、企业品牌、产品品牌等），培训 10000 名带货达人，力争到 2026 年，直播商品网零额突破 60 亿元。电子商务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。

## **三、工作任务**

(一) 壮大电商产业主体，推动产业规模发展。

1. 壮大网络零售规模。加强对各县区分类指导、激励引导，发挥曹县、牡丹区龙头带动作用，推广曹县汉服、牡丹区牡丹芍药产品等典型经验，挖掘各县区（定陶家居制品、成武木制品、单县羊肉汤、巨野工笔画、郓城特种车辆、鄄城发制品、东明农特产品、菏泽鲁西新区陈集山药等）电商产品销售潜力，推动各县区网络零售规模快速增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2. 完善载体培育赋能。大力发展龙池牡丹、石化宝典等电商平台，充分发挥我市现有 91 家“山东电商直播基地”“山东电商供应链基地”“山东电商产业带”等电商生态链企业平台的作用，依托省示范项目完善提升各县区电商发展生态，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渠道，实现裂变式集聚膨胀，培育更多省级示范项目。符合省级申报条件的，推荐纳入全省电商生态链企业“白名单”，统一加强推介引导，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3. 大力招引电商龙头企业。借鉴鄄城隆娱传媒电商直播基地发展经验，引导各县区依托本地优势资源，加大对电商上游供应端（品牌商、生产商等）、中游服务端（MCN 机构、数据营销服务商、综合技术提供商等）的招商引资力度，吸引市场主体到菏泽经营。协助各县区企业进一步深化与电商大平台、大机

构、大主播合作，争取平台入驻优惠、流量支持和主播费用减免，助力企业上平台、树品牌、育人才、扩销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## （二）构建新业态新模式，推动产业创新发展。

4. 积极开展直播促消费活动。组织各县区挖掘特色产业、特色企业，引导传统企业向电商企业转型，开辟和拓展线上销售业务。推动更多菏泽地标产品、老字号产品、非遗手造产品等入驻“好品山东”平台，对接联络全国知名主播开展直播促销。引导更多的直播电商主播在各县区开展溯源直播，带动菏泽优品走出菏泽、行销全国。持续扩大“好品山东 商行天下”促消费系列活动带动作用，支持各县区电商企业参加“网上年货节”“双品网购节”“618 网购节”“金秋双节直播季”“乐购双十一”等电商促消费活动，加大对各县区好品的宣传报道、直播带货和流量支持力度，助推各县区营造电商促销火热氛围。推动各县区、行业协会和企业办好电商峰会（论坛）和节庆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广播电视台，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5. 鼓励数字化场景广泛应用。加快电商的智能化、网络化全渠道布局，打造全方位、多场景、沉浸式消费体验，加快数字赋能促进消费升级。鼓励曹县、牡丹区率先开展“线上引流+实体消费”新模式试点，促进直播与 VR、AR 技术融合，营造全

品类直播的良好氛围，实现“万物皆可播”的新消费场景。利用直播电商中间环节少、交易方式直接、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特点，推动直播电商赋能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发展、提档升级。支持打造“直播+市场”“直播+会展”等发展模式，促进线上线下商贸的全面繁荣。邀请各直播平台本地籍主播，开展“菏泽籍主播带菏泽货”“我为家乡代言”专场电商直播助农活动，提升品牌知名度，示范带动更多涉农企业向电商转型。大力开展农业源产地、基地直播，拍摄农产品短视频，加大原生态农产品营销力度，倡导优质优价，提升我市农特产品的市场竞争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6. 推动品牌化建设。立足传统实体品牌、特色产品等资源，运营线上地方特色馆、旗舰店，借助电商渠道赋能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，着力打造一批本土互联网品牌、新国货，培育一批具有菏泽地域文化元素的高附加值电商品牌。推进品牌建设，引领品质消费，借助曹州牡丹园、曹州古城、曹县万亩荷塘、郓城水浒好汉城等地打造一批有特色、有亮点、有知名度、附加值高的标志性地域与服务内容，助力打造“菏货”IP。充分利用各种载体，加强“曹献优品”“e品好郓”“沃！东明”“单养千秋”等县域电商公共品牌的宣传推广，营造电商发展的良好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（三）完善电商发展链条，推动产业融合发展。

7. 发展壮大电商产业集群。充分依托“231”特色产业体系、市十条重点产业链等特色产业集群，释放各县区优势资源及产业潜力，发展“产业带+互联网”，打造电商产业集群。支持电商产业集群积极探索特色产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路径，打通设计研发、生产制造、品牌打造、线下网点和仓储物流体系建设等产业链各环节，在推动产业数字化、巩固电商帮扶成效、开展外向型合作及绿色发展等方面率先探索，逐步发挥示范、引领和牵动作用，实现产业带内部企业数据驱动、资源高效整合和项目联动孵化。支持行业协会、社会团体及企业加强行业自律，办好电商展会和各类活动，共同推动电商行业规范、诚信、绿色可持续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邮政管理局，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8. 优化电商产业园区布局和发展。在现有 19 家电商园区的基础上，鼓励各县区依据自身资源禀赋、特色产业等发展特点，合理规划和布局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园区，聚合优势资源打造一批具有一定规模，产业配套齐全，集项目招引孵化、供应链整合、人才引进及培育等多功能、多业态的电子商务园区。引导各园区进一步完善园区承载能力，提升配套服务水平，加强服务创新，集聚电商要素。以创建国家级、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为带动，开展电商产业园区综合评价，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级、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，增强区域引导、行业辐射和产业带动能力。（责任

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)

(四) 打造要素保障体系，推动产业配套发展。

9. 加大实用型人才培养引进。整合行政企校资源，加强与菏泽学院、菏泽职业学院、菏泽信息工程学校等院校合作，建立产教融合机制，强化院企联合人才培养，以“专业+实训”方式，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。结合省商务厅开展的电子商务“云课堂”在线培训，加大培育各县区电商发展所需基础性人才。邀请各大电商平台、电商发达地区优秀讲师，赴各县区开展更加精准、更加深入、更有实操性的电商人才培养，不断提升培训转化率。进一步丰富工作措施，支持各地与电商高端人才开展广泛合作，支持各地培育本地网红主播。加大实用型电商人才引进力度，将急需紧缺和重点电商人才纳入全市人才引育创新行动范畴，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菏泽学院、菏泽职业学院、菏泽信息工程学校，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)

10. 提升快递物流支撑能力。鼓励快递物流企业提升信息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水平，为电子商务提供专业化配送服务。引导市属国有企业等联合快递物流企业、商贸流通企业，参与建设县域快递物流配送中心和平台，加快资源集聚、服务扩能，畅通城乡双向流通渠道，为实现电商快递高效协同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统筹做好县域快递物流配送中心建设用地保障工作，对整合

全国性快递物流企业 5 家以上，实现县域内仓储、分拣、运输、配送、揽件“五统一”的县域快递物流配送中心，以及能够提供实时比价和撮合对接服务、整合县域 80% 以上快递单量的快递物流信息平台，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根据当地发展规划给予适当支持。加快构建覆盖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的电商物流配送体系，鼓励县区出台对城乡物流寄递、仓储、冷链、网络、货运等方面发展的政策扶持，降低物流成本，引导物流企业主动介入电商服务，推动城乡物流与电商高效融合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邮政管理局，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11. 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。推动各县区通过提供电商大数据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、银行发放贷款等方式，积极开展“齐鲁电商贷”业务，推动电商全产业链发展。鼓励各县区依托现有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，建立完善风险补偿政策，建立“政银担”合作机制。推动商业银行根据电商发展需求，开发网商数据贷、供应链金融等创新性金融产品，扩大金融支持力度和范围。推动金融机构与电商平台合作，开发有针对性的投融资服务，支持第三方平台在我市开展电商融资业务，进一步拓展电商企业融资渠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#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强化政策支持。市级财政列支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，

用于培育扶持龙头电商企业、招引大型电商平台、举办电商直播活动、开展电商培训等工作，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，协同推动我市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。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根据电子商务发展实际，制定本县区相关支持政策。鼓励出台纳统奖励、人才引进、就业等优惠扶持政策，对影响力大、行业发展带动作用强的项目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支持。支持各县区根据新业态特点，创新扶持政策，综合利用各种优惠办法，促进电商产业健康快速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（二）强化协调联动。建立政府部门、有关院校、金融部门、行业协会、电商企业、培训机构（平台）共同参与的联合工作机制，组织“电商+”对接活动，促进电商与多领域融合发展，切实推动各部门按照职责任务、分工合作、凝聚合力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及时解决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瓶颈，加大跨部门、跨层级合力推进解决问题的力度。加强对重点企业的实地调研，掌握企业发展情况，协调解决困难问题，推动企业做大做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有关院校，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各级融媒体、广播电视台、公众号等新闻媒体资源，大力宣传电商产业发展情况，推广特色产品和经验做法，加大营商政策宣传，回应社会关切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质量，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电子商务事业的良好

氛围，提高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软实力，聚集全社会力量，协同推进电子商务规范健康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广播电视台，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政策执行期间因上级政策修订与本措施不一致的，按上级政策执行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菏泽军分区，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---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31日印发

---